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3112 号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杰普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41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杰普特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杰普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杰普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杰普特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杰普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杰普特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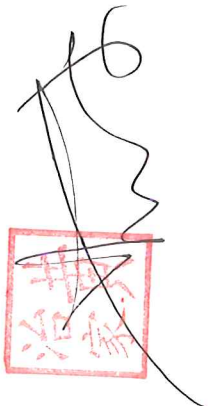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0.412665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本表已于2020年4月19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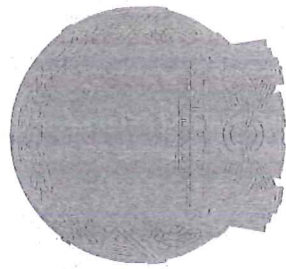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8000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9-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524198009270039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协会

传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member's local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29日



1100018000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分所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取得本所出具的业务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当将本证书退还至原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地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公告声明作废，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同辉  
 Full name: 同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9-10  
 Date of birth: 1975-09-10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0321197509100040  
 Identity card No.: 230321197509100040



一年  
or after

4403004801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1月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1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